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春秋电子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春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4 号）核准，春秋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5 万股，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春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275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3,7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5 万股。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方案以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4,8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9,18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4,3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0 名，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
1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	7.30
2	蔡刚波	4,760,000	2.48
3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2.19
4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000	1.82
5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0,000	1.75
6	上海安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000	1.61
7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09
8	张振杰	2,086,000	1.09
9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布谷叁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000	1.08
10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8,000	1.00
11	陆秋萍	1,610,000	0.84
12	郎银标	1,400,000	0.73
13	许方园	1,008,000	0.53
14	魏晓锋	1,008,000	0.53
15	华菲	910,000	0.47
16	熊先军	560,000	0.29
17	田记心	420,000	0.22
18	王海斌	420,000	0.22
19	朱晓轶	294,000	0.15
20	方化	140,000	0.07
合计		48,832,000	25.46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蔡刚波、张振杰、陆秋萍、魏晓锋、熊先军、王海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

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上海安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郎银标、许方园、华菲、方化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布谷叁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记心、朱晓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自愿追加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陆秋萍、熊先军、魏晓锋、王海斌、张振杰自愿追加与股份减持相关的承诺如下:

自原限售股解禁之日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19年6月12日止半年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48,832,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46%；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	7.30	14,000,000	0
2	蔡刚波	4,760,000	2.48	4,760,000	0
3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2.19	4,200,000	0
4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000	1.82	3,486,000	0
5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0,000	1.75	3,360,000	0
6	上海安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000	1.61	3,080,000	0
7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09	2,100,000	0
8	张振杰	2,086,000	1.09	2,086,000	0
9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布谷叁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000	1.08	2,072,000	0
10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8,000	1.00	1,918,000	0
11	陆秋萍	1,610,000	0.84	1,610,000	0
12	郎银标	1,400,000	0.73	1,400,000	0
13	许方园	1,008,000	0.53	1,008,000	0
14	魏晓锋	1,008,000	0.53	1,008,000	0
15	华菲	910,000	0.47	910,000	0
16	熊先军	560,000	0.29	560,000	0
17	田记心	420,000	0.22	420,000	0
18	王海斌	420,000	0.22	420,000	0
19	朱晓轶	294,000	0.15	294,000	0
20	方化	140,000	0.07	140,000	0
合计		48,832,000	25.46	48,832,000	0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春秋电子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216,000	-34,216,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9,634,000	-14,616,000	95,01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3,850,000	-48,832,000	95,01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7,950,000	48,832,000	96,78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950,000	48,832,000	96,782,000
股份总额		191,800,000	0	191,800,000

六、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春秋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春秋电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春秋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健实

王健实

潘云松

潘云松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